

伴侶制度、收養、多人家屬草案

發布日期：2011年9月30日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節錄）

現行婚姻制度限定一夫一妻，排除了非異性戀者平等使用該制度並享有相關保障的權利，此係對於人民組織家庭之自由所為之不當限制，屬重大且應予改正之性傾向歧視，爰修正現行民法婚姻制度關於性別之用語，使性別要件中立化，期涵括多元性別，並使同性婚姻合法化，以符合民主、自由、平等之精神。

此外，現行民法婚姻制度之設計，乃特定歷史脈絡下之產物，即令幾經變革，進入該制度中的人民仍難以完全擺脫婚姻在傳統意義中的若干窠臼與包袱，此一制度亦因其規範內容之高密度與僵固性，而難能充分回應人民成家需求的差異性與當今社會親密關係的多元性。

在傳統的概念裡，婚姻首重門當戶對，目的在累積兩家的經濟利益與社會地位，其中尤其重要的是夫家子嗣的延續。然而，隨著社會變遷，婚姻的社會意義也隨之變化，現代人開始歌頌愛情，認為婚姻是實現愛情終極的與唯一的道路。即便如此，門當戶對仍然是評價婚姻的重要考量，例如女人上嫁（嫁得比自己原生家庭的社經背景好）的觀念依舊充斥，可知上述婚姻的傳統意義從沒有真正全面地被愛情取代或從人們的意識中退去。

正因為婚姻承載了如此龐大的傳統意義，即便婦女運動已經逐步修正婚姻中父權、夫權獨大的條款，讓婚姻制度更趨向兩性平等，但身為其中的個人，還是得奮力抵抗父權文化的桎梏，例如，過年過節該回哪一個家團聚，對很多女性來說，連討論都開不了口，更不用說要求孩子從母姓，這種法律已明文賦予的權利，對很多女性來說依舊有難以克服的實行困難。

要徹底改革婚姻中的性別符碼與傳統實踐，對很多現代人來說實在緩不濟急，因此他們選擇不進入婚姻作為反抗。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侶盟）在 2010 年 8 月開始發放「同居人就在你身邊」問卷調查，半年後回收有效問卷 5887 份，其中有高達 83% 的人表示身邊有人同居，若只看異性戀樣本，有同居經驗的人超過三分之一，最長的同居經驗高達 11 年，平均最長的同居經驗也都將近 3 年。顯示有非常多的異性戀已經把同居視為組織家庭的方式之一，對他們來

說，婚姻不見得是最適合的選擇，而可能是不得已的選擇，因為也沒有其他的成家選項。

有鑒於婚姻並非組成家庭與建立親密關係唯一的理想形式，且爲了徹底突破傳統婚姻的性別體制，讓不想結婚的人在法律上也有成家選擇，我們參考了法國、比利時、荷蘭、西班牙、德國、英國、加拿大、南非、紐西蘭、瑞典等多國立法經驗，一方面修法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他方面另行創設一個符合台灣社會民情與文化脈絡的伴侶制度，只要是兩個年滿二十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的人，不限性別，都可以在思慮周全後簽訂伴侶契約，建立家庭；伴侶制度比婚姻更強調彈性，更尊重當事人的自主意願，因此，將許多權利義務的安排交給當事人協商決定，而不是如婚姻制度般，由法律規範好一整套固定的框架，當事人只能選擇進入與否，一旦進入僅能遵循相關規範。

伴侶制度不像傳統意義下的婚姻以「性與生育子嗣」作爲主要的成家目的，伴侶制度也不預設伴侶的結合須以「愛情」做爲前提，本草案伴侶的結合不僅不限性別，亦不以性關係爲必要條件，伴侶間並不互負法定強制的性忠貞義務。在此架構下，伴侶的結合可以出於愛情，也可以出於友情，只要兩個人願意承諾相互照顧、共組家庭，就可以登記成爲伴侶。在親屬關係上，伴侶制度更強調兩個個體的結合，伴侶雙方的親人並不會在法律上自動與締約的他方伴侶產生姻親關係。

在權利義務的設計上，伴侶制度也和婚姻有若干重大差異，例如：伴侶如果無法以合意分手，單方就可以終止伴侶契約；在財產制的設計上，以「分別財產制」作為法定財產制；此外，為了因應不同伴侶的需求，在繼承與家庭生活費用上，伴侶制度特別開放伴侶協商的空間，雙方可以自由約定對方是否能夠繼承自己的遺產，也可以自由約定家庭生活費用分攤的比例。

綜上，為因應台灣社會多元家庭法制化之需求，並落實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伴侶盟乃擬具本民間版修正草案。

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xx 條、新增 xx 條、刪除 xx 條，共 xx 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訂婚姻制度有關性別相異性之用語及規定（男、女、夫妻等），肯認同性婚姻，以性別中立方式表述婚姻要件及相關婚姻配偶之規定。並增訂伴侶契約有效存續中，伴侶之一方不得與第三人結婚之規定。

二、增訂伴侶制度，新增第二章之一，章名伴侶，全章共十三條，明定伴侶主體資格、成立生效要件、權利義務、伴侶財產制、收養子女、繼承、伴侶關係終止原因及方式等規定。

三、 修訂收養規定，配合同性婚姻合法之修正，賦予同性配偶有平等的收養子女權利，是收養章關於夫妻、夫或妻之條文用語，一律修正為「配偶」。本修正草案對於婚姻以及伴侶關係之當事人資格既無性別與性傾向之限制，且於民法修正後同性配偶或伴侶皆有收養子女之權利，則法院作為認可子女收養之審核機關，其所為裁量，自不應以性傾向、性別認同或性別氣質之因素，作為准駁標準，爰於第 1079 條增訂第三項反歧視條款。

四、 修訂第六章關於家的定義與規定，肯認平等、不以親屬關係為必要、自主選擇的多人家屬關係。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婚姻制度修正條文暫略，預計於 2012 年完成。

*伴侶制度全章新增。

伴侶盟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章之一 伴侶	本章新增
<p>第 1058-1 條（主體資格）</p> <p>不限性別之任兩名滿二十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得締結伴侶契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①有配偶或伴侶者與他人締結伴侶契約</p> <p>②與直系血親締結伴侶契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因應我國社會家庭型態之多元性、落實憲法所保障基本人權，有必要於現行婚姻制度外，增設更具彈性與尊重當事人自主意願之伴侶制度，讓願意共同生活、互為扶持之人，對於家庭組織形式、親密關係及家人關係的權利義務安排擁有實質選擇權以回應需求差異。</p> <p>三、伴侶結合不設性別要件，任兩名成年人思慮周詳所締結伴侶契約，不因締結者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受限制，蓋生理性別、性別認同、性傾向有其多元性，這些差異沒有優劣、高下之別，應予平等對待。詳言之，結為伴侶的雙方當事人可以包括男女、女女、男男以及任何由生理男性、生理女性、跨性別、雙性人等搭配的組合，不僅限生理男性與生理女性的結合。</p>

	<p>四、考量伴侶契約之本質，係本於當事人各自獨立，而以互助扶持之意思締結身分暨財產上契約，當事人須具自主獨立之締約能力，且能互為理性協議之約定，故要求締結契約之當事人須為已成年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p> <p>五、本條所稱伴侶契約參酌法國民法的民事團結契約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PACS)及比利時民法的法定同居制度(cohabitation légale)及共同生活契約 (Contrat de vie commune pour cohabitants)，締約雙方當事人間不以具有性關係為必要，亦不互負法定強制的性忠貞義務，惟考量身分法律關係安定性，以及伴侶在其他諸多法領域原則上其地位將相當於配偶，在制度設計上，已婚者及已締結有伴侶關係者，不得重為伴侶契約之締結，以維持法秩序之一致性並避免法律適用的衝突。</p> <p>六、本條於親等限制上僅禁止直系血親締結伴侶契約，蓋伴侶制度不以當事人間存有性關係為必要，如伴侶契約當事人締結資格全盤比照現行民法禁婚親之規定，恐失之過嚴，惟慮及現行法對於直系血親彼此間權利義務已有明確且高密度之法律規範，應無允其再行締結伴侶契約以謀求身分及權義保障之必要，乃限制其締約資格。</p>
<p>第 1058-2 條 (司法審查權)</p> <p>伴侶契約之內容，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伴侶一方之請求調整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伴侶契約之內容原則上應依私法自治及契約自主原則，高度尊重當事人自由形成、協商安排相關權利義務，惟為避免伴侶契約協議內容有顯失公平之情事，乃賦予當事人請求司法介入審查以適時調整契約內容。法院得就伴侶契約內容所為調整，包括給付內容之增減或宣告特定條款無效等，參照民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但書規定，伴侶契約一部無效者，如除去該部份亦可成立，伴侶契約其他部份仍為有效，自不待言。</p>

<p>第 1058-3 條（成立要件）</p> <p>I 締結伴侶關係，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戶政機關為伴侶之登記；伴侶契約內容有變更時，亦同。</p> <p>II 戶政機關完成伴侶登記後，應核發伴侶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落實憲法所保障平等權與私法自治原則，人民應有合意締結伴侶關係、組織家庭並受法律保障之權利，為求慎重並明確化雙方權利義務，伴侶契約為要式行為，其訂立與變更均須以書面為之，並以登記為其生效要件，易言之，合意締結伴侶關係者須持伴侶契約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p> <p>三、戶政機關於受理伴侶登記後，應核發伴侶證予登記之伴侶，俾利伴侶於社會生活中證明彼此身份關係之用。</p>
<p>第 1058-4 條（互負義務）</p> <p>I 伴侶間互負扶養義務。</p> <p>II 伴侶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伴侶之一方濫用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III 伴侶家庭生活費用，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由伴侶雙方各依其經濟能力、家務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p> <p>IV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伴侶雙方負連帶責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伴侶關係雖不以共同生活為必要，然於雙方共同生活之情形，伴侶間仍互為日常生活家務代理人。但於一方有代理權濫用之情形時，他方得加以限制之。惟為維護交易安全，伴侶間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三、本於權利與義務之相對性，爰規定伴侶間有相互扶養之義務。又此扶養義務，參酌現行實務有關夫妻間扶養義務之見解，係一生活保持義務，伴侶之一方對於他方生活並非僅係「給予扶助」而是「如同自己生活般去加以保持」。換言之，對於自己伴侶的扶養程度須達到有如保持自己生活的程度。又民法親屬編第五章扶養章節，依其性質，於伴侶章節中亦可適用之，如民法第 1118 條之 1。</p> <p>四、伴侶之間係獨立但彼此互助之個體，為促進日常經濟活動之進行，並確保債權人</p>

	<p>之權益，是伴侶就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以符合實際所需。</p> <p>五、伴侶基於獨立平等之人格，對於共同生活體之維持，均負有責任，是家庭生活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務勞動及其他情事共同分擔之。衡量伴侶間家庭生活費之分擔與約定時，除應考量雙方收入所得高低外，在家操持家務、照顧子女之一方，其家務有給之評價亦應列入考量。如伴侶契約之家庭生活費約定有顯失公平之情事，得請求法院依本修正草案第 1058-2 條規定予以調整。</p> <p>六、為保護交易安全，家庭生活費用所衍生之債務應由伴侶雙方負連帶責任。</p>
<p>第 1058-5 條（伴侶財產制）</p> <p>I 伴侶未以契約訂立伴侶財產制者，以分別財產制為其伴侶財產制。</p> <p>II 伴侶財產制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登記完成後，戶政機關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法院登記。</p> <p>III 伴侶非適用分別財產制時，準用第 1010 條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伴侶間係互助且獨立之關係，爰明訂伴侶間如未約定伴侶財產制，以分別財產為其法定財產制，即由伴侶各自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並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p> <p>三、伴侶財產制，關係當事人權益至鉅，其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又為保障社會交易安全，伴侶財產制，應以登記為生效要件。另考量現行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係由法院登記處備置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管理，為使事權統一並利資訊整合並保護第三人利益，明定戶政機關於登記完成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法院登記。</p> <p>四、允許自由約定伴侶財產制之目的，原在因應伴侶不同經濟狀況與需求、促進伴侶生活之美滿，惟伴侶非適用分別財產制時，如一方有民法第 1010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宜有調節之道，以符公平，爰明定第 1010 條之準用，即法院於伴侶之一方有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資力困難、伴侶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或其他足令他方對其喪失信賴感等事由時，得因他方之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俾伴侶各得保有其財產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減少不必要之困擾。</p>

<p>第 1058-6 條（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權）</p> <p>I 伴侶為家庭所提供之家務勞動，於伴侶關係終止時，得向他方請求償還其因此所受利益。</p> <p>II 前項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悉伴侶關係終止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伴侶關係終止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伴侶間乃類似合夥關係，而家務勞動與薪資勞動對於此合夥關係均有其貢獻，是本於家務有給之觀念，並考量伴侶法定財產制為分別財產制，無現行法中於婚姻解消時配偶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規定，爰明定伴侶對於家務勞動之付出得於關係終止時，向他方請求償還其因此所受利益。</p> <p>三、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權，宜從速確定，以維護法律關係安定及社會交易安全，爰設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二年。另考量伴侶關係得單方終止，為避免伴侶一方未實際收到終止通知，爰明定請求權消滅時效自「知悉」時起算，自伴侶關係終止時起，逾五年者亦同，以求雙方權益之衡平。</p>
<p>第 1058-7 條（親子關係）</p> <p>I 伴侶關係存續中受胎之子女，無第 1063 條婚生推定之準用。</p> <p>II 伴侶得約定伴侶一方或雙方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鑑於伴侶包括男、女、雙性人及跨性別等多元的排列組合可能，締結伴侶契約之當事人可能為同樣生理性別之人，另考量伴侶關係不以性關係為必要，亦無強制之性忠貞義務，爰明定伴侶一方若於伴侶關係存續中受胎者，其所生子女並無類似「婚生推定」之效果。至如該非婚生子女與其生父關係符合民法「準正」、「認領」等規定時，得逕行適用該等規定，自不待言。</p> <p>三、考量伴侶所生子女於他方並無類似「婚生推定」之效果，並鑑於現今社會時有伴侶二人約定共同計畫生養或撫育子女，惟嗣後一方反悔或分手後拒不履行，以致他方及該子女生活可能陷入困頓之社會問題，從而為落實伴侶共同組織家庭之基本人權，及保障未成年子女權利，爰明文肯認伴侶間就已出生或未出生之未成年子女，除符合民</p>

	<p>法準正、認領或收養等規定者外，伴侶亦得約定伴侶一方或雙方已出生、未出生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p>
<p>第 1058-8 條（收養子女）</p> <p>I 伴侶關係存續中，伴侶一方得單獨或與他方共同收養子女。伴侶一方單獨收養子女時，無須他方之同意。</p> <p>II 伴侶一方得收養他方之子女。</p> <p>III 伴侶收養子女或伴侶被收養時，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親屬編第三章收養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人民收養及出養之權利義務並維持家庭和諧，民法第 1074 條規定夫妻收養子女時，原則上應共同為之。惟本草案伴侶關係不以同居為要件，伴侶關係比夫妻關係更強調個體之獨立性，且伴侶關係之解消亦較為簡易，為尊重他方伴侶收養子女之意願，如伴侶之一方得任意影響他方收養子女之權益，亦非公允。是以，於伴侶一方擬單獨收養子女之情形，本條第一項特別規定無須得伴侶他方之同意，以符合社會生活實際所需。是民法第 1074、1075、1079 之 5 第一項之規定，於伴侶收養情形均不適用之。</p> <p>三、依民法第 1075 條之規定，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為兩人之養子女，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得單獨為之。同理，締結伴侶關係後，伴侶之一方如願收養他方子女，為促進家庭和諧並彰顯伴侶間互助之精神，應無禁止之理。</p> <p>四、收養關係成立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停止，而養子女即取得收養者婚生子女之地位，對身分關係影響重大，為求慎重及確保養父母及養子女間之權利義務，伴侶收養子女或伴侶本身被收養時，其中民法中有關夫妻收養或被收養之規定，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亦應準用。</p>
<p>第 1058-9 條（親屬關係）</p> <p>伴侶一方與他方之血親，無第 969 條姻親效力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伴侶關係相較於傳統之婚姻制度，更側重兩個獨立個體之結合，而非兩方家庭之結合，且伴侶關係之成立亦不以雙方間具有性關係為必要，爰明定伴侶一方與他方</p>

<p>準用。</p>	<p>之血親，無民法第 969 條姻親效力之準用。</p>
<p>第 1058-10 條（繼承）</p> <p>I 伴侶之繼承權、繼承順位與應繼份，除另有約定外，準用第 1144 條之規定。</p> <p>II 伴侶之一方，如對他方有繼承權者，有關其特留分，準用第 1223 條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婚姻關係之締結，理應為雙方當事人間得自由決定之事，然當事人所為此類決定往往受其身處的具體的社會、親屬關係所影響，法制度的設計宜開拓並保有若干彈性空間，以因應人民實際需求。現今社會於二度婚姻或黃昏之戀情形，當事人一方或雙方各自之子女、家人時有他方是否覬覦自己親人財產之顧慮，從而強烈反對父母或家人再締結婚姻關係；另一方面，也有許多年紀大了才找到第二春伴侶者，他們在生活中和老伴相互扶持，但不見得想要把身後財產留給這個老伴，一則是事實上不需要，再則他們可能也希望能多照顧各自的子女，但如果兩人結婚，依婚姻體制下相關之繼承規定，當事人顯將難以完全自主安排；另外還有一些伴侶，他們的經濟各自獨立，並不擔心自己走後對方失去經濟依靠，因此，希望把財產留給更需要被照顧的家人或朋友，甚至想捐給社會團體，如果伴侶制度強制規定伴侶間的繼承權，對於這些財務另有規劃的伴侶來說，等於限縮了他們安排身後財產的自由，故為落實憲法所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含自由處分及規劃財產之權利），考量我國社會民情，本條爰定原則上伴侶相互間繼承順位與應繼份與配偶相同，但亦肯認伴侶得自由約定他方是否成為繼承人，並得約定他方繼承的順位及應繼份與其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等法定繼承人相同，抑或在渠等之後等，賦予伴侶依其需要進行自主安排的權利。</p> <p>三、按伴侶間得約定他方享有繼承權，在此情形，他方繼承權依其約定內容應準用民法第 1144 條相關繼承順位與應繼份之規定。</p> <p>四、在伴侶一方對他方享有繼承權之情形，倘伴侶他方竟得藉由另訂遺囑方式侵害其繼承權利，則伴侶間有關繼承權利之約定將流於空文，爰明定伴侶之一方若對他方有繼承權者，應準用民法第 1223 條有關繼承人特留份之規定，俾提供享有繼承權之伴侶一定程度之保障。</p>

<p>第 1058-11 條（伴侶關係之終止）</p> <p>I 伴侶關係得由伴侶雙方合意或一方單獨終止之。</p> <p>II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戶政機關為終止登記；原伴侶證由戶政機關收回。</p> <p>III 伴侶關係於下列情形，視為終止：</p> <p>①伴侶之一方死亡。</p> <p>②伴侶間結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伴侶關係乃基於雙方當事人之自主意願而締結，並以向戶政機關登記為生效要件。伴侶關係終止時，亦應尊重雙方當事人之自主意願。法國、比利時、荷蘭之伴侶法制，皆有當事人一方得單方終止伴侶關係之規定，俾加以參考，制定本條條文。</p> <p>三、伴侶關係係以登記為生效要件，為求慎重及體例一致，伴侶關係之終止亦採登記生效主義。原伴侶證既已失效，應由戶政機關收回。</p> <p>四、我國民法並無婚姻關係因死亡解消之明文，惟通說認為婚姻因夫妻一方之死亡而解消，係自明之理，為明確規範伴侶制度之法定終止事由，明定伴侶關係因一方死亡而終止，受死亡宣告時亦同。已登記為伴侶之雙方當事人如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結婚者，亦應認伴侶關係法定終止。</p>

<p>第 1058-12 條（單方終止之書面通知）</p> <p>伴侶之一方單方終止伴侶關係，登記時應提出書面通知他方之證明；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登報公告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尊重伴侶，單方提出終止伴侶關係登記申請時，應先以書面通知他方。伴侶之一方向戶政機關登記時，應提出已以書面通知對方之證明，此一書面通知應視實際情形，以一般之通知書或郵局存證信函為之。如以公告代替通知者，應以他方住址不明或經通知仍無法送達者為限，該公告應予登報。</p>
<p>第 1058-13 條（伴侶關係終止之效力）</p> <p>I 民法第 1055 條、第 1055 條之 1、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於伴侶關係終止時準用之。</p> <p>II 伴侶雙方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伴侶關係終止而受影響，但依其情形有調整之必要者，伴侶雙方得協議之；協議不成者，伴侶之一方得請求法院酌定。</p> <p>III 伴侶間結婚者，伴侶間財產制效力不因伴侶關係終止而受影響。</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伴侶關係終止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如監護、探視等，與離婚後效力類似，故準用民法對於離婚後子女親權之相關規定。</p> <p>三、民法第 1116 條之 2 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為保障伴侶關係中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伴侶雙方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伴侶關係終止而受影響，但在伴侶關係終止後，如對於伴侶之一方原定之子女扶養義務依個案具體情形有調整之必要，得由當事人協議調整之，協議不成時，法院得因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介入而為酌定，在法院為改定前，伴侶雙方對於子女所負之扶養義務應予維持，自不待言。</p> <p>四、民法第 1004 條規定：「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伴侶關係存續中雙方當事人結婚之情形，應認伴侶雙方於簽訂伴侶契約、進行登記時，已於婚前以契約約定財產制，嗣後雙方結婚，關於夫妻財產制，除雙方另依民法第 1008 條、第 1008 條之 1 規定有變更或廢止之約定，否則伴侶關係存續中已適用之財產制效力不受影響。</p>

收養

伴侶盟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 1073 條（收養者與被收養者年齡之差）</p> <p>I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u>配偶雙方</u>共同收養時，<u>其中一方</u>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p> <p>II <u>配偶之一方</u>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p>	<p>第 1073 條（收養者與被收養者年齡之差）</p> <p>I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p> <p>II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p>	<p>本條文字酌修，配合同性婚姻合法化，將夫妻等用語修正為配偶。</p>
<p>第 1073-1 條（近親收養之禁止）</p> <p>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p> <p>一、直系血親。</p> <p>二、直系姻親。但<u>配偶之一方</u>，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p> <p>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p>	<p>第 1073-1 條（近親收養之禁止）</p> <p>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p> <p>一、直系血親。</p> <p>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p> <p>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p>	<p>本條文字酌修，配合同性婚姻合法化，將夫妻等用語修正為配偶。</p>
<p>第 1074 條（收養者須與配偶共同為之）</p> <p><u>有配偶者</u>，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p> <p>一、<u>收養配偶之子女時</u>。</p> <p>二、<u>配偶之一方</u>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第 1074 條（收養者須與配偶共同為之）</p> <p>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p> <p>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p> <p>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本條文字酌修，配合同性婚姻合法化，將夫妻等用語修正為配偶。</p>

<p>第 1075 條（一人不得為二人之養子女） 除<u>配偶雙方</u>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p>	<p>第 1075 條（一人不得為二人之養子女） 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p>	<p>本條文字酌修，配合同性婚姻合法化，將夫妻等用語修正為配偶。</p>
<p>第 1076 條（被收養者配偶之同意權） <u>配偶之一方</u>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p>	<p>第 1076 條（被收養者配偶之同意權） 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文字酌修，配合同性婚姻合法化，將夫妻等用語修正為配偶。</p>
<p>第 1077 條(收養之效力－養父母子女之關係)</p> <p>I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p> <p>II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u>配偶之一方</u>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p> <p>III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p> <p>IV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V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第 1077 條(收養之效力－養父母子女之關係)</p> <p>I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p> <p>II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p> <p>III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p> <p>IV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V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本條文字酌修，配合同性婚姻合法化，將夫妻等用語修正為配偶。</p>
<p>第 1078 條（收養之效力－養子女之姓氏）</p>	<p>第 1078 條（收養之效力－養子女之姓氏）</p>	<p>本條文字酌修，配合同性婚姻合法化，將夫妻等用語修正為配偶。並刪除有關父姓或母</p>

<p>I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p> <p>II <u>配偶雙方</u>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之姓氏。</p> <p>III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p>	<p>I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p> <p>II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p> <p>III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p>	<p>姓等涉及生理性別指涉性的用語，以配合本修正草案婚姻及伴侶皆採性別中立之立法方式。</p>
<p>第 1079 條（收養之方式）</p> <p>I 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p> <p>II 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p> <p>III 法院不得以收養者性傾向、性別認同、或性別氣質為理由，拒絕認可收養。</p>	<p>第 1079 條（收養之方式）</p> <p>I 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p> <p>II 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p>	<p>第三項新增。</p> <p>同性配偶或伴侶皆有收養子女之權利，則法院作為認可子女收養之審核機關，其所為子女利益之考量，自不應以性傾向、性別認同或性別氣質等因素，作為准駁標準，爰增訂本條第三項有關收養之反歧視條款，禁止法院因收養者之性傾向、性別認同或性別氣質而拒絕認可收養。</p>
<p>第 1080 條（收養關係之合意終止）</p> <p>I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p> <p>II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p> <p>III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IV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p> <p>V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p>	<p>第 1080 條（收養關係之合意終止）</p> <p>I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p> <p>II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p> <p>III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IV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p> <p>V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p>	<p>本條文字酌修，配合同性婚姻合法化，將夫妻等用語修正為配偶。</p>

<p>代理人之人爲之。</p> <p>VI 養子女爲滿七歲以上之未成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爲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p> <p>VII <u>有配偶者</u>，共同收養子女時，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爲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p> <p>一、<u>配偶之一方</u>不能爲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二、<u>配偶之一方</u>於收養後死亡。</p> <p>三、<u>配偶雙方</u>離婚。</p> <p>VIII <u>配偶之一方</u>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p>	<p>代理人之人爲之。</p> <p>VI 養子女爲滿七歲以上之未成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爲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p> <p>VII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爲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p> <p>一、夫妻之一方不能爲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二、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p> <p>三、夫妻離婚。</p> <p>VIII 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p>	
---	---	--

家

伴侶盟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章 家	第六章 家	章名未修正
<p>第 1122 條(家之定義)</p> <p>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團體。</p>	<p>第 1122 條(家之定義)</p> <p>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p>	<p>一、本條刪除親屬二字。</p> <p>二、探究家之本質，無非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惟現代社會人口結構變遷，以親屬關係為社會組成基礎已非必然，由個人自覺取代者則多有之。為保障同居共財者之共同生活基礎關係，爰刪除以親屬團體為家之組成要件，改以個人自主意願為憑。</p>
<p>第 1123 條(家屬與家長)</p> <p>I 家之成員互為家屬。</p> <p>II 家得置家長，由家屬團體相互推舉定之。</p>	<p>第 1123 條(家長與家屬)</p> <p>I 家置家長。</p> <p>II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p> <p>III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二項酌修。家之成員既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結合，則原則上均互為家屬，而享受同等之權利並負擔義務。原條文強制規定家必有家長與家屬之別，修正條文後去除家長與家屬之不對等隸屬關係。家不再以有家長為必要，然為便利家務之管理需要，家屬團體仍得以相互推舉之方式設置家長。</p> <p>二、原條文第三項刪除。前條有關家之要件，修正後已不以親屬團體為原則，從而原第三項之例外規定亦無實益。</p>

<p>第 1124 條(戶政登記)</p> <p>前條家屬之加入或退出，及家長之設置均應向戶政機關為登記。</p>	<p>第 1124 條(家長之選定)</p> <p>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為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為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p>	<p>一、原條文刪除。</p> <p>二、本條增訂有關家屬成員之加入、退出，以及家長之選任設置，均應向戶政機關為登記，以使家屬身分關係臻於明確。</p>
<p>第 1125 條(家務管理義務 1)</p> <p>I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p> <p>II 無家長者，由當事人協議為之。</p> <p>III <u>成年之家屬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如有家屬濫用代理權時，其他家屬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成年之家屬可為未成年家屬之日常家務代理人。</u></p>	<p>第 1125 條(管理家務之注意義務 1)</p> <p>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p>	<p>一、本條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第一項維持原條文規定，於家設有家長時，原則上家務即由家長管理。例外時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為配合本章其他修正，爰新增第二項，於家未設家長時，家務管理由當事人協議為之，蓋家務管理契約具有身分上及財產上契約之雙重性質，除有違反強行法之內容或有悖於善良風俗者外，應予家屬形成契約之自由。</p> <p>三、為因應家屬間共同生活處理日常家務之實際需求，爰新增第三項規定已成年之家屬間就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並得為未成年家屬之代理人，惟未成年之家屬不得代理其他家屬。於家屬有代理權濫用之情形，其他家屬得加以限制之。惟為維護交易安全，家屬間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第 1126 條(管理家務之注意義務 2)</p> <p>管理家務，應注意全體家屬之利益。</p>	<p>第 1126 條(管理家務之注意義務 2)</p> <p>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p>	<p>本條文字酌修。家非必設有家長，爰刪除家長二字，惟負責家務管理者仍應注意全體家屬之利益。</p>
<p>第 1127 條(家屬之分離：請求分離)</p>	<p>第 1127 條(家屬之分離：請求分離)</p>	<p>本條文字酌修。</p> <p>原條文以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作為得請求由家分離之條件，係針對未成年家屬於成年後或結婚後，因其等在</p>

<p>成年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任一家屬得單方請求由家分離。</p>	<p>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p>	<p>法律上有完全行為能力、因應其自組家庭所為規定，茲酌修文字，以成年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取代原條文用語，以配合本章修正後不強制區分家長、家屬以及不以親屬團體為基礎的家的定義等修正意旨，蓋家屬關係因個人之自主意思而結合，當亦可因個人之自主意思而為分離，故當個人具備完全行為能力，思慮周詳而能為自我負責時，應予其請求分離之權利。</p>
<p>第 1128 條(刪除)</p>	<p>第 1128 條(家屬之分離：命令分離)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p>	<p>一、原條文刪除。 二、原條文規定乃承繼舊時封建父家長制對家之治理模式，在現代生活中已無實質意義，形同具文，乃予以刪除。</p>